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177572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4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月1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0473號函。
- 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.....」；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、第5條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」。



建管處 1090420



DDAA1093166033

三、鑒於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，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則將有遭拆除之風險，顯與文資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、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之立法目的有違。因此，經依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，即應依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保存維護，不應再視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從而建築師、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、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，自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)

電 2870/0420 文
交 89:換 11 章